



婚姻家庭继承法

全国成人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教

育部高等教育司组编

Hunyin

Jiating

Jichengfa



法律出版社

全国成人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婚姻家庭继承法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组编

主 编 张贤钰

撰稿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歌雅 李忠芳

张贤钰 杨遂全

曹诗权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家庭继承法/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组编;张贤钰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全国成人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ISBN 7-5036-2722-0

I. 婚… II. ①教… ②张… III. 婚姻家庭继承法

—中国—成人教育:高等教育—教材 IV. D9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04515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李 跃

责任校对/杜 进

印刷/北京星月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2.75

字数/341 千

版本/1999 年 6 月第 1 版

1999 年 8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5,001—13,000

社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105 号科原大厦 4 层(100037)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2722-0/D·2428

定价:17.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为了加强成人高等教育教学的宏观管理,指导并规划成人高等教育的教学工作,保证达到培养规格,教育部于今年4月颁布了全国成人高等教育公共课和经济学、法学、工学等学科门类主要课程的教学基本要求。教学基本要求是成人高等教育的指导性教学文件,是成人高等教育开展有关课程教学工作和进行教学质量检查的重要依据。为了更好地和更迅速地贯彻这个教学基本要求,我司又组织制订了全国成人高等教育主要课程教材建设规划。经过有关出版社论证申报和教育部组织的成人教育专家评审,确定了各门课程教材的主编人选及承担出版任务的出版社。

承担任务的出版社,遴选了学术水平高、有丰富成人教育经验的专家参加教材及教学辅助用书的编写和审定工作。新编教材尽可能符合成人学习特点,较好地贯彻了成人高等教育教学基本要求。推广使用这套教材,对于加强成人高等教育的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促进成人高等教育的改革与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首批完成的有公共课和经济学、法学、工学三大学科门类共81门主要课程的教材。由于此项工作是一项基础性工作,具有一定的开创性,可能存在不完善之处。我司将在今后的教学质量检查评估中,及时总结经验,认真听取各方反馈意见,根据教学需要,适时组织教材的修订工作。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1998年12月1日

前 言

婚姻家庭继承法是当今世界各国施行的国与家并治的重要的民事基本法,也是民事审判实践中适用性最为普遍的法律之一。婚姻家庭继承制度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社会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婚姻家庭继承法课程是高等法学教育中一门必修的主干课程。

为了从宏观上保证成人高等教育的质量,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所需要的合格人才,国家教育部于1998年4月在上海召开了“全国成人高等教育法学主要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审定会”。会后,我们遵循“基本要求”投入本书编写工作,力求达到会议提出的“面向21世纪、体现成人特色、高质量”的总体目标。

婚姻家庭法(即亲属法)与继承法同属于民法典中的两编。鉴于继承法所具有的强烈的身份色彩,其诸多内容要求与婚姻家庭法规范相协调一致。因此,进入20世纪90年代以来,婚姻家庭法的教学和教材建设出现了与继承法合流的趋势,一些法律院系将原属于民法课程一部分的继承法纳入婚姻家庭法教学,更名为婚姻家庭继承法或婚姻家庭继承法学,本书也是如此,并在篇幅内容上有所扩充。

任何法律都是一定时代的产物,现行婚姻法起草工作开始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是计划经济大背景下的产物。它在一定时期和一定程度上满足了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实际需要,其历史作用应予充分肯定。但是,随着社会条件的改变,它的局限性和滞后性日益显露。新世纪呼唤新的婚姻家庭法,如今,修改婚姻法的工作终于被提上立法机关的议事日程,人们期盼它能早日问世。

站在世纪之交的视角,婚姻家庭法学界开始了认真的回顾与反思。一批长期从事民法学和婚姻家庭法学教学和研究的资深专家、教

授直接参与了新婚姻家庭法的试拟工作。在几次全国性的学术研讨会上,婚姻家庭法学界和有关部门的与会者一致认为,制定一部面向21世纪、内容全面、结构严谨、科学的婚姻家庭法不仅必要而且是可行的。他们还从当前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实际需要和新世纪婚姻家庭问题的预见性出发,对新婚姻家庭法的立法模式、体系结构和条款内容等都提出了建议,进行了反复论证,在学术研究领域为新世纪婚姻家庭法的诞生倾注了热情和心血,作出了有益的探索 and 贡献。

作为民法大类中一个特殊法律部门的婚姻家庭法,其修改的基本思路是:改变立法模式,扩大调整范围,将婚姻法更名为婚姻家庭法,作为今后统一民法典中率先颁布的相对独立的一编;充实薄弱环节;完善各种法律制度,对于婚姻家庭领域里应当由法律加以调整的问题,都要有相应的规范加以明确。为此,必须修订、补充有关亲子制度、结婚制度、离婚制度和扶养制度的内容;加强对夫妻人身和财产关系、涉外婚姻家庭关系和区际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调整;同时,填补立法上的空白,增设亲属制度、生育制度、婚姻无效制度、亲权制度和监护制度等,并与有关法律相互衔接,配套成龙。上述建议、设想和展望,书中大都以“立法思考”的名义见诸于相关的内容之中。

遵循成人教育的教学规律和特点,本书注重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本方法的阐述,注重联系实际和应用,注重能力和素质的培养,从而提高学生认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作为一门课程,在广度和深度上肯定要比法律体系拥有更大的容量,并力求系统性和完整性。以现行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为根据,以最新学术研究成果为依托,以试拟中的婚姻家庭法为导向,具有明显的前瞻性,是本书的一大特色。在继承法部分,内容上博采众长,分析全面、细致,对不同的学术观点分别加以概括介绍和客观评析,供读者进一步思考探索,也为全书增色不少。

本教材主要供高等法律院系各类成人教育使用,在使用中应针对不同对象的实际情况,在安排教学计划时有所侧重,有所取舍。本教材每章开始为内容提示,最后列有思考题,供复习和出题参考。本

书也可作为大学本科教学用书,对于从事婚姻家庭继承法学研究和司法实际工作者来说,也不失为一本有价值的参考书。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所借鉴、参考和引用的书目和重要文章,除了在书末另列目录外,在相关页次下均作了脚注,在此一并向有关作者致谢。

由于本书是在新旧世纪和新旧法律交替之际面世的,尤其是编写者水平和能力所限,不妥和错误之处自知难免,恳请同仁和读者批评指教。

张贤钰

1999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婚姻家庭制度与婚姻家庭法	1
第一节 婚姻家庭	1
一、婚姻家庭的观念	1
二、婚姻家庭的本质	2
三、婚姻家庭的社会职能	4
第二节 婚姻家庭制度	8
一、婚姻家庭制度概述	8
二、原始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	10
三、阶级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	14
第三节 婚姻家庭法	19
一、婚姻家庭法概述.....	19
二、婚姻家庭法的法律渊源.....	26
三、婚姻家庭法的历史发展.....	28
第四节 我国婚姻家庭立法现状及其完善	33
一、1950 年《婚姻法》和 1980 年《婚姻法》	33
二、制定新的婚姻家庭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35
三、面向 21 世纪的新婚姻家庭法展望	39
第二章 我国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	44
第一节 婚姻自由	44
一、婚姻自由的由来和发展.....	44
二、社会主义婚姻自由的特点	46

三、禁止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	47
第二节 一夫一妻·····	49
一、社会主义社会的一夫一妻制·····	49
二、禁止重婚和其他破坏一夫一妻制的行为·····	50
第三节 男女平等·····	52
一、男女法律地位的历史演变·····	52
二、男女平等原则在婚姻家庭法中的体现·····	53
第四节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55
一、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	55
二、保护儿童的合法权益·····	56
三、保护老人的合法权益·····	58
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59
第五节 计划生育·····	61
一、人口生育是社会问题·····	61
二、实行计划生育的重要意义·····	61
三、计划生育的基本要求·····	62
第三章 亲属制度 ·····	65
第一节 亲属的种类和范围·····	65
一、亲属的概念·····	65
二、亲属的种类·····	67
三、亲属的范围·····	68
第二节 亲系和亲等·····	69
一、亲系·····	69
二、亲等·····	70
第三节 亲属关系的发生、终止和效力·····	75
一、亲属关系的发生和终止·····	75
二、亲属关系的效力·····	76
第四章 结婚制度 ·····	81
第一节 结婚制度概述·····	81

一、婚姻的成立·····	81
二、结婚方式的历史沿革·····	83
第二节 结婚条件·····	85
一、结婚的必备条件·····	85
二、结婚的禁止条件·····	88
第三节 结婚程序·····	92
一、婚约问题·····	92
二、结婚登记·····	93
第四节 违法婚姻与婚姻无效制度·····	96
一、违法婚姻及其法律后果·····	96
二、事实婚姻与非法同居问题·····	98
三、确立和完善我国的婚姻无效制度的立法思考·····	100
第五章 夫妻关系·····	104
第一节 夫妻关系概述·····	104
一、夫妻关系的性质和特征·····	104
二、夫妻关系立法的历史发展·····	105
三、我国家庭中夫妻的法律地位·····	106
第二节 夫妻人身关系·····	107
一、夫妻的姓名权·····	107
二、夫妻的人身自由权·····	109
三、夫妻的计划生育义务·····	110
四、有关夫妻人身关系的立法思考·····	111
第三节 夫妻财产关系·····	117
一、夫妻财产制概述·····	117
二、夫妻间的扶养义务·····	122
三、夫妻间的继承权·····	123
四、完善我国夫妻财产制的立法思考·····	124
第六章 亲子制度·····	130
第一节 父母与婚生子女·····	130

一、婚生子女的概念	130
二、婚生子女的推定和否认	131
三、婚生父母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	133
第二节 父母与非婚生子女	137
一、非婚生子女的概念	137
二、非婚生子女的认领	137
三、我国婚姻法对非婚生子女的保护	138
四、建立我国的非婚生子女认领制度的立法思考	140
第三节 继父母与继子女、人工生育子女	142
一、继父母与继子女	142
二、人工生育子女	144
第四节 亲权	147
一、亲权的概念	147
二、行使亲权的原則	148
三、亲权的内容	148
四、建立我国亲权制度的立法思考	149
第七章 收养制度	154
第一节 收养制度概述	154
一、收养及与其相似行为的区别	154
二、收养的法律特征	156
三、收养的社会意义	158
第二节 收养法的基本原则	159
一、有利于被收养人的健康成长	159
二、当事人平等自愿	160
三、不违背社会公德	160
四、不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政策	161
五、尊重和保护收养秘密	161
第三节 收养关系的成立及其法律效力	161
一、收养关系成立的条件	162

二、收养关系成立的程序	167
三、收养关系的法律效力	169
四、收养行为的无效和撤销	171
第四节 收养关系的解除	173
一、解除收养关系的法定情形	173
二、解除收养关系的法定程序	174
三、解除收养关系的法律后果	175
第五节 涉外收养	177
一、涉外收养的种类和处理原则	178
二、外国人在中国收养子女的条件	179
三、外国人在中国收养子女的程序	180
四、涉外收养的法律效力	183
第八章 扶养与监护制度	184
第一节 扶养与监护制度概述	184
一、扶养与监护的概念	184
二、扶养与监护的种类	185
三、扶养与监护的法律特征	185
第二节 扶养人与监护人的范围和顺序	186
一、扶养人的范围和顺序	186
二、法定监护人的范围和顺序	187
三、指定监护人的范围和顺序	189
四、有关监护人的其他问题	189
第三节 扶养人与监护人的职责	191
一、扶养人的职责	191
二、监护人职责的性质	192
三、监护人职责的范围和种类	193
四、监护职责的履行	194
第四节 扶养与监护的变更和终止	196
一、扶养的变更	196

二、抚养的终止	196
三、监护的变更	197
四、监护的终止	199
第九章 离婚的条件和程序	200
第一节 离婚制度概述	200
一、婚姻的终止	200
二、离婚制度的历史沿革	204
三、处理离婚问题的指导思想	209
第二节 登记离婚	211
一、登记离婚的条件和程序	211
二、登记离婚的特点	213
三、完善我国登记离婚制度的立法思考	214
第三节 诉讼离婚	215
一、诉讼离婚的程序	215
二、诉讼离婚的两项特别规定	217
三、诉讼离婚的法定条件	220
四、关于修改诉讼离婚法定条件的立法思考	222
第十章 离婚的法律后果	225
第一节 离婚对当事人的法律后果	225
一、人身关系方面的法律后果	225
二、财产关系方面的法律后果	227
三、完善有关离婚对当事人的法律后果的立法思考	237
第二节 离婚对子女的法律后果	241
一、离婚后子女的监护	241
二、离婚后子女的抚养教育	242
三、完善有关离婚对子女的法律后果的立法思考	248
第十一章 继承制度与继承法	250
第一节 继承与继承制度	250
一、继承的含义和特点	250

二、继承制度的本质	251
第二节 继承法的调整对象	252
一、继承法的概念和特征	252
二、继承法的调整对象	253
第三节 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254
一、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继承权	254
二、男女平等	255
三、权利义务相一致	256
四、限定继承	257
五、养老育幼、照顾弱者	257
第四节 继承法律关系	258
一、继承法律关系的概念	258
二、继承法律关系的主体	259
三、继承法律关系的内容	261
四、继承法律关系的客体	264
第十二章 法定继承	268
第一节 法定继承的特征和适用	268
一、法定继承的概念	268
二、法定继承的特征	269
三、法定继承的适用	271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	271
一、法定继承人的范围	271
二、法定继承人的顺序	276
三、胎儿的继承地位	277
第三节 代位继承与转继承	278
一、代位继承	278
二、转继承	279
三、法定继承人的遗产分配原则	280
第十三章 遗嘱	283

第一节 遗嘱的法律特征	283
一、遗嘱的概念	283
二、遗嘱的法律特征	284
三、共同遗嘱	286
第二节 遗嘱的有效条件	291
一、遗嘱人立遗嘱时必须具有遗嘱能力	291
二、遗嘱必须是遗嘱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293
三、遗嘱的内容必须合法	297
四、遗嘱必须符合法定形式	299
第三节 遗嘱的形式	300
一、公证遗嘱	301
二、自书遗嘱	302
三、代书遗嘱	304
四、录音遗嘱	305
五、口头遗嘱	307
第四节 遗嘱的成立和生效	310
一、遗嘱的成立	310
二、遗嘱的生效	311
三、遗嘱的不生效	312
第五节 遗嘱的变更和撤销	313
一、遗嘱变更和撤销的概念	314
二、遗嘱的撤销与可撤销民事行为的区别	315
三、遗嘱变更和撤销的基本要件	317
四、遗嘱变更和撤销的方式	317
五、遗嘱变更和撤销的效力	319
第十四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320
第一节 遗嘱继承的法律特征	320
一、遗嘱继承的概念	320
二、遗嘱继承的法律特征	321

第二节 遗嘱继承人	323
一、遗嘱继承人的范围	323
二、代位继承人可否属于遗嘱继承人的问题	325
三、遗嘱继承人的权利和义务	326
第三节 遗嘱继承的适用	326
一、遗嘱继承的适用条件	326
二、遗嘱继承不适用代位继承	328
三、遗嘱继承人仍可参与法定继承	329
第四节 遗 赠	330
一、遗赠的概念	330
二、遗赠的法律特征	330
三、受遗赠人的法律地位	333
第五节 遗赠扶养协议	335
一、遗赠扶养协议的概念和特征	335
二、遗赠扶养协议的现实意义	338
三、遗赠扶养协议的法律效力	339
第十五章 继承的开始和遗产的处理	341
第一节 继承的开始	341
一、继承开始的时间	341
二、继承开始的地点	342
三、遗产的保管	343
第二节 继承权的行使	344
一、继承人接受或放弃继承	344
二、受遗赠人接受或放弃遗赠	346
三、遗产的接受与放弃	346
第三节 债务清偿与遗产分割	347
一、被继承人生前债务的清偿	347
二、遗产的分割	349
三、无人继承遗产的处理	351

第十六章 民族、涉外、区际婚姻家庭与继承法律问题	353
第一节 民族婚姻家庭法律问题	353
一、民族婚姻家庭的一般特征	353
二、民族自治地方对婚姻法变通或补充规定的程序和原则	354
三、国家对处理民族婚姻家庭问题的一般要求	355
四、民族地区变通或补充规定的主要内容	357
第二节 涉外婚姻家庭法律问题	359
一、涉外婚姻家庭的法律适用原则	359
二、涉外结婚的条件和程序	360
三、涉外离婚的条件和程序	363
四、中国公民与外国人的复婚问题	364
五、涉外扶养与监护法律问题	365
第三节 涉及华侨、港澳同胞的婚姻家庭法律问题	365
一、涉及华侨的婚姻问题	366
二、涉及港澳同胞的婚姻问题	368
第四节 涉台婚姻家庭法律问题	370
一、台湾同胞与内地公民的结婚问题	370
二、去台人员与其在内地的配偶之间婚姻关系的处理原则	372
三、涉台离婚问题	373
四、涉台婚姻家庭关系的处理	373
五、内地对台湾地区有关两岸公民婚姻家庭纠纷判决的认可	375
第五节 涉外及涉港、澳、台继承法律问题	376
一、涉外继承法律问题	376
二、涉港继承法律问题	381
三、涉澳继承法律问题	383
四、涉台继承法律问题	384